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期內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535,263	323,406
銷售成本		(441,948)	(245,974)
毛利		93,315	77,432
其他收入	4	24,103	35,5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81)	(4,699)
行政開支		(61,730)	(83,049)
融資成本	5	(31,106)	(10,91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06	(5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547	9,68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	26,654	23,376
所得稅開支	7	<u>(3,172)</u>	<u>(1,303)</u>
期內溢利		<u>23,482</u>	<u>22,073</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040	806
非控股權益		<u>14,442</u>	<u>21,267</u>
		<u>23,482</u>	<u>22,073</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0.17港仙</u>	<u>0.02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23,482</u>	<u>22,073</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6,611)	38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872)</u>	<u>24,83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u>(27,483)</u>	<u>25,212</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4,001)</u></u>	<u><u>47,285</u></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593)	25,255
非控股權益	<u>14,592</u>	<u>22,030</u>
	<u><u>(4,001)</u></u>	<u><u>47,285</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765	325,856
投資物業		425,013	412,633
應收貸款		134,845	71,397
已付租金按金		21,898	21,287
商譽		49,197	95,319
其他無形資產		128,272	135,7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293,684	300,734
		<u>1,365,674</u>	<u>1,362,926</u>
流動資產			
存貨		32,528	17,561
應收貿易賬款	11	91,644	78,92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78,667
應收貸款		289,424	291,1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88,087	502,51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4,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9,602	35,756
已抵押存款		49,764	214,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22	66,183
		<u>1,113,671</u>	<u>1,289,8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41,578	315,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111	138,132
合約負債		117,30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2,978	427,12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848
應付稅項		8,186	10,490
		<u>731,161</u>	<u>891,735</u>
流動資產淨值		<u>382,510</u>	<u>398,1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48,184</u>	<u>1,761,072</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615	51,700
可換股債券	192,320	189,4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5,935	241,136
資產淨值	1,502,249	1,519,9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41,726	543,426
儲備	899,821	918,781
非控股權益	1,441,547	1,462,207
	60,702	57,729
權益總額	1,502,249	1,519,9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連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及其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產生如下變動。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放貸業務賺取的利息收入
- 銷售及分銷酒類
- 買賣食品
- 租金收入
- 銷售礦產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差異（如有）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惟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自客戶收取的按金117,308,000港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合約負債」。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下列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如下：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132	(88,588)	49,544
合約負債	<u>—</u>	<u>88,588</u>	<u>88,588</u>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較之下，6個月預期信貸虧損（「6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6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應收貿易賬款確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其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6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於工具逾期超過180天時出現違約，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情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的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收貿易賬款的計量均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由6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的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組成，而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報告經營分類乃下列六項：

- (a) 酒類分類，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
- (b) 買賣食品分類，從事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商品豬；
- (c) 建設分類，從事市政公共項目建設；
- (d) 礦產分類，從事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
- (e) 租賃分類，於香港從事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從事租賃辦公設施；及
- (f) 放貸分類，從事提供放貸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予以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跨類銷售及轉撥。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食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62	338,052	-	60,966	110,969	23,614	535,263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1,662	338,052	-	60,966	-	-	400,680
逐時	-	-	-	-	110,969	23,614	134,583
其他收入	-	-	-	-	21,591	-	21,591
	<u>1,662</u>	<u>338,052</u>	<u>-</u>	<u>60,966</u>	<u>132,560</u>	<u>23,614</u>	<u>556,854</u>
分類業績	<u>557</u>	<u>11,860</u>	<u>-</u>	<u>7,559</u>	<u>53,007</u>	<u>17,687</u>	<u>90,670</u>
對賬：							
利息收入							2,49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547
融資成本							(31,1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969)
除稅前溢利							<u>26,654</u>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食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511	112,981	65,663	15,998	91,581	14,672	323,406
其他收入	1	720	-	1,011	30,940	-	32,672
	<u>22,512</u>	<u>113,701</u>	<u>65,663</u>	<u>17,009</u>	<u>122,521</u>	<u>14,672</u>	<u>356,078</u>
分類業績	<u>41</u>	<u>6,967</u>	<u>804</u>	<u>12,053</u>	<u>68,957</u>	<u>9,744</u>	<u>98,566</u>
對賬：							
利息收入							73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7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683
融資成本							(6,0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1,627)
除稅前溢利							<u>23,376</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期內，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淨額（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來自物流倉儲之租賃總收入及分租費收入（經扣除營業稅）以及來自應收貸款的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建設收入	-	65,663
銷售貨物	400,680	151,490
租金收入	110,969	91,581
利息收入	23,614	14,672
	<u>535,263</u>	<u>323,406</u>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3,132	9,477
銀行利息收入	2,499	73
議價購買收益	-	613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8,459	22,183
其他	13	3,165
	<u>24,103</u>	<u>35,511</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18,304	8,434
可換股債券之算定融資成本	12,802	2,477
	31,106	10,911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379,703	131,493
折舊	7,864	2,04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259	28,3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872	5,440

7. 所得稅開支

期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483	247
遞延	<u>2,689</u>	<u>1,056</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u>3,172</u></u>	<u><u>1,303</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u>9,040</u></u>	<u><u>806</u></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u>5,426,181</u></u>	<u><u>5,058,463</u></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u>0.17</u></u>	<u><u>0.02</u></u>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26,181	5,058,463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u>-</u>	<u>3,36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26,181</u>	<u>5,061,832</u>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攤薄 (港仙)	<u>0.17</u>	<u>0.02</u>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293,684</u>	<u>300,734</u>
	<u>293,684</u>	<u>300,734</u>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為已減值。超過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主要與來自礦產銷售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穩固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5,554	55,639
一至兩個月	7,150	7,227
兩至三個月	2,407	2,056
超過三個月	16,533	14,004
	<u>91,644</u>	<u>78,926</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4,023	166,9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064	335,602
	<u>588,087</u>	<u>502,51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約253,9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289,000港元）作為買賣食品及礦產之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

倉儲物流及租賃業務之倉庫租金按金及建造按金分別為51,9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97,000港元）及25,6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81,000港元）已支付。

約66,8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40,000港元）為就投資目標作出之分階段付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975	86,774
一至兩個月	448	2,976
兩至三個月	569	695
超過三個月	988	1,249
	<u>33,980</u>	<u>91,694</u>
應付票據	<u>107,598</u>	<u>223,450</u>
	<u><u>141,578</u></u>	<u><u>315,144</u></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及180日期限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107,5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3,450,000港元）已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作擔保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償還。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福建方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方潤」）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950,000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完成。

出售之影響概要如下：

代價：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 公允值 千港元
總代價	<u>61,950</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非流動資產	
商譽	46,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9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78,667
其他應收款項	24,946
現金	2,6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7,074)
其他應付款項	(12,406)
應付稅項	<u>(1,731)</u>
所出售資產淨值	70,633
於出售時撥回匯兌差額	(6,611)
於出售時撥回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u>(11,619)</u>
	<u>52,403</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61,950
所出售資產淨值	(70,633)
於出售時撥回匯兌差額	6,611
於出售時撥回非控股權益	<u>11,619</u>
出售之收益	<u><u>9,547</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收取之代價	61,950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12)</u>
	<u><u>59,338</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收入約53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5.5%。本集團毛利約為9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400,000港元）。溢利（除稅後）為2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100,000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0.17港仙（二零一七年：0.02港仙）。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以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藉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亦計劃多元化業務組合，並將尋求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投資良機。我們將從所物色之所有選擇中審慎甄選有關多元化組合，並與經驗豐富之業務夥伴合作營運。

分部資料

酒類業務

本集團之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

期內，酒類業務錄得收入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2.6%，佔總收入的0.3%（二零一七年：7.0%）。銷售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削減該業務分類。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客戶，惟預期銷售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少量收入貢獻。

買賣食品業務

買賣食品業務銷售錄得收入約33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000,000港元）及佔總收入之63.2%（二零一七年：34.9%）。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提升交易量。此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且本集團預期其將於日後錄得進一步增長。

租賃業務

物流設施及辦公設施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1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600,000港元）及佔總收入之20.7%（二零一七年：28.4%）。由於物流及辦公設施可維持較高的入駐率，故該分類之收入保持穩定。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錄得收入2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4.4%（二零一七年：4.5%）。增加乃由於更多資金分配予此業務分類所致。憑藉過往數年收購不同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得以擴闊。憑藉經擴大的網絡，本集團覓得數名可靠業務合作夥伴，其表示有資金需求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借款。因此，於期內，來自放貸業務的收入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建設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完成出售福建方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方潤」）後，該分類並無收入（二零一七年：65,700,000港元），佔期內自執行PPP項目項下擬進行之合約工作及提供與PPP項目有關之持續維護服務總收入之0%（二零一七年：20.3%）。儘管此業務下滑，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物色合適的PPP項目。

礦產業務

礦產業務包括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此業務分類錄得收入約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00,000港元）及佔總收入之11.4%（二零一七年：4.9%）。本集團於去年收購此項業務，並預期將於日後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此分類。本集團預期此業務的市場前景仍為良好，且此分類將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入。

財務回顧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收入約53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5.5%。

本集團毛利約為9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400,000港元）。溢利（除稅後）約為2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10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0.17港仙（二零一七年：0.02港仙）。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3.8%，佔本集團收入之1.4%（二零一七年：1.5%）。

行政開支約為6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7%。減少乃由於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減少3,2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3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相關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約為3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5.1%。增加乃由於去年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提取更多的銀行貸款所致。於整個期間產生利息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鵬達融通商貿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深圳市臻銘裝修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收購福建方潤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出售」）。上述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完成該出售后，賣方將不再擁有福建方潤之任何股權。

本集團因該出售變現收益約9,500,000港元。

上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業務合作

- (i)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已開始探索與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中電華通」，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合作機會。中電華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中電華通擁有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一幅地塊的開發權，並將會在該地塊建設北京無線寬帶產業園項目（「該項目」）。中電華通之間接附屬公司獲委聘為該項目的營運公司，其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及建設用地許可證。該合作仍在討論階段，於本公佈日期，各方並未訂立正式協議。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可與中電華通及其附屬公司共同開發該項目，以取得商業利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江蘇省贛榆海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連雲港市贛榆區青口鎮人民政府（統稱「**甲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投資及參與建設由連雲港市贛榆區人民政府開發的中國贛榆海洋科技城項目（「**該項目**」）。透過設施配套、平台建設、商業整合、科研、娛樂、生態及其他城市要素，該項目將會延伸海洋產業鏈，把中國贛榆海洋科技城建成一個以冷鏈物流、海鮮交易及餐飲服務為主，融合科技研發、電子商務、旅遊為一體的現代海洋產業綜合體。該項目將包括六個子項目，即(i)冷鏈物流基地；(ii)海鮮交易市場；(iii)電子商務平台；(iv)海鮮產品展示交易中心；(v)海洋科技藝術館及(vi)海鮮美食城。本公司將參與六個子項目中三個子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即(i)海鮮美食城；(ii)冷鏈物流基地及(iii)海鮮交易市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甲方**就子項目「海鮮美食城」訂立一份協議。本公司將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建設海鮮美食城及景觀配套設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A公司**」）透過掛牌出讓於連雲港市贛榆區國土資源局（「**賣方**」）舉行之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之公開拍賣會（「**拍賣會**」）上，成功以代價人民幣143,600,000元競投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贛榆海洋科技城內242省道東側，沙汪河北側之土地編號為2017G23宗地（「**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賣方所發出之拍賣會文件釐定。

該地塊之總佔地面積為約62,820平方米，許可容積率不超過1.0。該地塊指定作商業用途，使用年限為40年。

於拍賣會上成功競標及賣方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向A公司發出有關該地塊之成交確認書後，A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期內，A公司已取得「海鮮美食城」的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於該地塊上興建海鮮美食城。

簽署上述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在中國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張以及拓闊其業務前景，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諒解備忘錄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賣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兩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各自之70%股權。每家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95%權益及由一名中國公民擁有5%權益。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隨州市曾都經濟開發區交通大道1112號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佔地471畝，總規劃建築面積達300,000平方米（「該土地」），其中210,000平方米已用作建設土地物業（「土地物業」）。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土地物業已由目標公司質押，作為目標公司及賣方借貸之抵押，且目前由貸款之貸款人扣押。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有關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真誠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進行而賣方將向本公司提供協助以進行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賣方已承諾，於有關期間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權或任何業務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i)尋求、提出、鼓勵或接受其查詢或要約，或(ii)提出或繼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菲尼氏（東莞）動物營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現有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以向目標公司注資之方式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交易事項」）。交易事項須受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之間之正式協議（「增資及認購協議」）規限。倘增資及認購協議落實並可根據其條款完成，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權益。現有股東不得參與此次目標公司增資。

目標公司為一間國際領先的營養飼料生產商，擁有世界一流的動物營養核心技術，並提供一體化的定製解決方案，可將仔豬培育成育肥豬以供出售。目標公司亦擁有與生豬質量及安全監督模式以及生豬貿易鏈有關的廣泛網絡及多平台聯繫人。

本公司不斷擴大其食品貿易業務。本公司於去年亦已於中國開始商品豬貿易業務，以豐富其食品貿易業務。董事認為，交易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令本公司掌握經過驗證的領先營養飼料技術，從而提高本公司所交易商品豬的質量及市價。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期內，本公司因註銷17,000,000股購回股份而令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5,417,258,084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441,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2,2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2,5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15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2,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18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抵押存款約為49,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2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113,6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9,88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731,1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74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5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5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57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56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97,9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200,000港元）、其他借貸約5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30,000港元）、債券約234,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000,000港元）及賬面值約為192,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4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為37.9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比率處於合理充足水平。經考慮本集團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融資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供日常營運所需。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9,76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23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56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4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10,4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2,02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鼓勵及獎賞予合資格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登記處簽發的有關前董事屈順才先生（「屈先生」）提出索償的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屈先生（作為索償原告）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其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上述案件訴訟程序已完成提交令狀，並進入案件管理階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進行案件管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法院頒令雙方交換證人陳述書。

雙方服從上述頒令交換證人陳述書。此外，雙方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旬交換其補充證人陳述書。隨後，雙方共同申請修改其訴狀，惟待法院發出同意令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另行安排案件管理會議聆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需要時以公佈形式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案件進展的最新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本公司之8,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551,560港元。期內，本公司概無註銷購回股份。然而，本公司於期內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購回之17,000,000股股份，及相應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	<u>8,000,000</u>	0.320	0.310	<u>2,551,560</u>
總計	<u><u>8,000,000</u></u>			<u><u>2,551,56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組成）審閱。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其中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的指定僱員亦須遵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而本公司主席江建軍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及處理。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曾凡雄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王建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